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救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廣韻

相　對　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，且所提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為憑。然查，聲請人108 年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門郵局有利息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3 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依109年一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機動定存利率為0.81％回推，其存款金額約為47萬8,148 元（計算式：3,873÷ 0.81％＝47萬8,1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難認聲請人為無資力之人；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尚不足以釋明其確窘於支付1,110 元裁判費之經濟信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提證據不足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